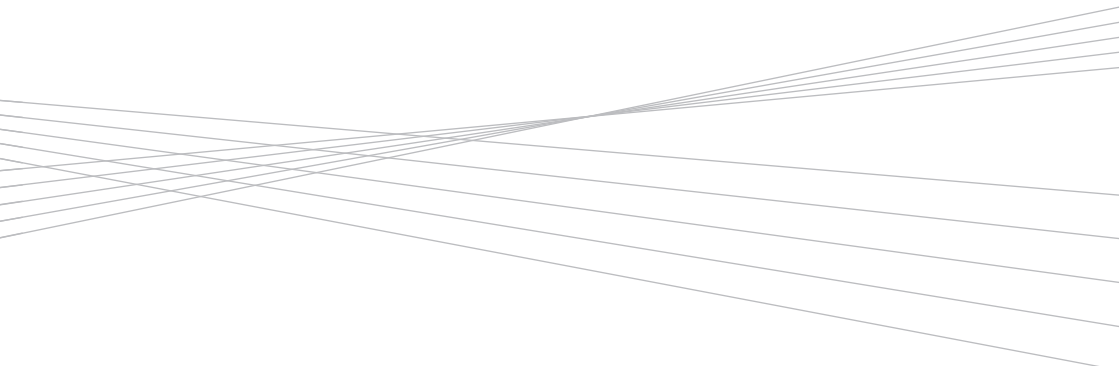


《反倾销指南》

拉美概述 – 供中国出口商参考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拉丁美洲网络





乌拉亚律师事务所拉丁美洲网络 全球联系人：

亚洲：

胡安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写字楼 2 座 2909/2910 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5965 0708
china@uria.com

欧洲：

Eduardo Rodríguez-Rovira
Príncipe de Vergara, 187
Plaza de Rodrigo Uría
28002 Madrid, Spain
电话：+34 91 586 0110
eduardo.rodriguez-rovira@uria.com

纽约：

Jaime Pereda
277 Park Avenue, 47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电话：+1 212 593 1300
newyork@uria.com

拉丁美洲

阿根廷:

Santiago Carregal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Av. Leandro N. Alem 92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电话: +54 11 4310 0100
sc@marval.com.ar

巴西:

Ricardo Inglez de Souza
Dias Carneiro Advogados
Av. Paulista, 1.079
SP 01311-200 - São Paulo
Brazil
电话: +55 11 3087 2155
ris@dcadv.com.br

智利:

Juan Francisco Gutiérrez
Philippi, Yrarrázaval, Pulido & Brunner
Av. el Golf, 40, Piso 20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364 3700
jfgutierrez@philippi.cl

哥伦比亚:

José Francisco Mafla
Brigard & Urrutia Abogados
Carrera 70A No.4 - 41
Bogotá, Colombia
电话: +571 346 2011
jmafla@bu.com.co

Martín Carrizosa
prietocarrizosa
Carrera 9 No. 74 - 08 Of. 305
Bogotá, D.C., Colombia
电话: +571 326 8612
mcarrizosa@prietocarrizosa.com

厄瓜多尔:

Sebastián Pérez-Arteta
Pérez, Bustamante & Ponce Abogados
Av.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1082
Quito, Ecuador
电话: +593 2 400 7800
sperez@pbplaw.com

墨西哥:

Juan Pablo Cervantes
Galicia Abogados
Torre del Bosque
Blvd. Manuel Avila Camacho No. 24, 7º
Piso,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C.P. 11000 México D.F. México
电话: +52 55 5540 9225
jpcervantes@galicia.com.mx

秘鲁:

Alonso Rey
Payet, Rey, Cauvi Abogados
Av.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147,
Centro Empresarial Real,
Torre Real Tres, Piso 12, San Isidro
Lima 27, Perú
电话: +511 612 3202
arb@prc.com.pe

乌拉圭:

Juan Manuel Mercant
Guyer & Regules
Plaza Independencia, 811
11100 Montevideo Uruguay
电话: +598 2 902 1515
jmercant@guyer.com.uy

重要需知

《本指南》是集体工作的结果，它利用了我们多家领先独立律所为在拉美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提供顾问服务的集体经验、我们为客户及律师所举办的众多研讨会及培训计划的成果，以及由我们的中国-拉美多方工作组所积累的共同知识，这些经验和知识反映在我们定期为中国客户及相关人员所编写的众多出版物及简报中。《本指南》的编制充分利用了我们的共享知识库，并得到了我们亚洲、欧洲及拉美各办公室（布宜诺斯艾利斯、智利、圣保罗、利马和墨西哥城办公室），以及拉美多家领先独立律所包括阿根廷（Marval, O'Farrell & Mairal）、巴西（Dias Carneiro Advogados）、哥伦比亚（Brigard & Urrutia Abogados 和 prietocarrizosa）、厄瓜多尔（Pérez, Bustamante & Ponce Abogados）、墨西哥（Galicia Abogados）、秘鲁（Payet, Rey, Cauvi Abogados）和乌拉圭（Guyer & Regules）的鼎力帮助，它们为审查、更新和修改《本指南》投入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本指南》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如果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可联系其中任何一家为《本指南》做出贡献的律所。

《本指南》截至 2012 年 8 月。

作者简介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拥有 600 多名执业律师，被业界公认为欧洲领先法律服务提供商（《Legal Week》，2010 年），尤其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一直被公认为领先律所（《IFLR》2012 年，《Chambers Europe》2011 年，《Who's Who Legal》2012 年，《Legal Alliance Summit》2011 年，《The Lawyer》2010 年，《PLC Which Lawyer?》2009 年）。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在**所有法律领域**提供顾问服务，是西班牙唯一一家在所有业务领域均位列一级律所的律师事务所（《法律 500 强》2012 年，西班牙）。

乌利亚目前在欧洲、亚洲和美洲拥有 16 家办公室。以其设在拉美五个最大经济体（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秘鲁）的办公室，乌利亚律师事务所能够在该地区提供广泛的法律业务覆盖，并被公认为是处理该地区复杂公司与融资事务的“首选”律所（《哈佛商学院》2008 年）。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拉美网络

关于我们

乌利亚律师事务所的拉美网络由 1,400 多位律师组成，被公认为是在拉美地区拥有最佳律所网络的全球性律所（《PLC Which Lawyer》2009 年度最佳奖）。

我们由专业律师组成的团队，通过下列方式如同一家律所一样，紧密无缝地为客户提供：

- 一致的专业经验（我们曾在多个拉美和欧洲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和反倾销案子中合作）；
- 一致的服务品质（我们都是各自司法辖区的领先律师）；以及
- 共有的运营平台（我们联合运营的办公室遍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秘鲁，并从我们针对律师的跨境借调计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以及针对合伙人的多方业务工作组上获益）。

《本指南》即是我们为客户集体编纂的出版物的材料之一。

我们的业务

我们侧重投资领域，为中国公司在西班牙、葡萄牙和拉美的出口项目及业务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和帮助。多年来，我们（无论是各家律所还是作为一个集体）已和中国商界、政界和学术界开展了大量项目：

- 从 2009 年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依靠我们的律所网络为其近七万个会员单位在西班牙、葡萄牙和拉美的业务活动提供支持；
- 在**中国司法部**的授权和支持下，代表**中国律师协会 (ACLA)** 举办法律培训项目——唯一一个由中国政府部门委托一家私营机构举办的项目。通过该项目，中国律师参加我们拉美和欧洲的律师团队，积累有关中国的跨境项目的工作经验。
- 我们成为举办**中欧法学院 (CESL)**联盟的成员，这是唯一——所在欧盟和中国政府资助下成立的私立法学院，为中国律师举办有关在欧洲的境外投资方

面的培训课程。

为适应我们在中国的业务活动的日益增长，我们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了我们的**北京办事处**，为中国的对外投资者提供有关其跨境投资方面的帮助。为达此目的，以及根据交易的复杂性和客户需求，我们从我们的北京办公室以及拉美和欧洲的办公室挑选合适的律师，组成一个律师团队，从其各自所在国家/地区开展工作。

- **从我们的北京办公室**，依靠由拉美及其他司法辖区的律师提供的、有关在中国及拉美投资的第一手经验和知识，来克服须跨多个时区、多种语言和文化环境进行联系、协调和项目管理的障碍。
- **在拉美和欧洲**，具有为国际客户提供顾问服务的丰富经验、影响力和业绩记录的法律专业人员，在其各自所在的司法辖区提供无缝的执行能力。

对于客户的优势

我们在各自司法辖区的优势地位，使我们既能保持独立性，同时又能为客户提供：

- **灵活**：项目团队都只由具有参与意义的律所和律师组成；
- **高效**：如果网络中的哪家律所与项目有利益冲突，则我们只需更换此律所，而不会影响我们和客户的关系；以及
- **按地区性价位收费**：网络中的每家律所，均有其自己合理的收费标准，比其他全球性律所的统一标准收费更有竞争力。

通过这些优势，我们在中国在欧洲和拉美的融资和投资项目上取得了可观的成绩，2010 年名列中国交易法律顾问全球第 12 位，以及拉美交易价值全球第 8 位（《汤姆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并购》(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以及《法律顾问》(Legal Advisors)，2010 年排名)。

目录

	页码
一. 《反倾销指南》	11
1. 序言	11
二. 总的分析	12
2. 贸易救济措施	12
3. 反倾销与保护	13
4. 拉美国家对“归零”法的使用	14
5. 拉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	15
6. 合作/配合的重要性	16
7. 法律顾问的重要性	16
三. 具体国家分析	18
8. 阿根廷	18
9. 巴西	22
10. 智利	25
11. 哥伦比亚	28
12. 厄瓜多尔	33
13. 墨西哥	37
14. 秘鲁	41
15. 乌拉圭	47

一. 《反倾销指南》

1. 序言

《本指南》旨在对拉美地区一些最重要国家的反倾销法律框架做一个概要介绍。随着 21 世纪大型经济体的不断涌现，征收反倾销税，无疑被各国用来作为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以保护其国内市场。因此，了解拉美地区重要经济体的反倾销审理的基本规则和程序，对于那些对拉美市场感兴趣的出口商而言，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本指南》主要对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反倾销框架的基本构成进行一个简要介绍。

此外，我们还介绍这些国家反倾销制度的程序方面，如机构框架，最长审理时间，进口商、出口商和政府参与（反倾销）调查的方式、程序行动时限¹、由调查机关所提供和审查的信息种类，追溯征税的期限和可能性，行政审查的可能性，反倾销措施的再施加，以及司法审查等。

由于中国及《本指南》所分析的所有国家均为世贸组织（WTO）的成员，因此重要问题均依据 WTO 有关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反倾销协议》）来阐述，包括采用可用事实方法、有关非市场经济和转型/过渡经济体的具体条例，以及被调查对象价格承诺的程序和结果等。

最后，《本指南》所阐述的其他重要问题还包括：采取任何反倾销措施前的“公共利益评估和审查”、调查机关是否适用“低税规则”、是否有反规避程序，以及是否使用美国反倾销部门目前所使用的“归零”法等。

1 除非另外明确说明，否则《本指南》中的期限或时限是指“工作日”。

二. 总的分析

2. 贸易救济措施

过去几十年间，反倾销和反规避措施的使用迅速扩大。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推动国际贸易蓬勃发展，并且降低了利用本国边境来充当贸易壁垒的能力。贸易救济措施只能用来对付给本国产业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阻碍其发展的低价进口/倾销。换言之，反倾销和反规避措施只能用来保护本国产业不受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的损害。

《反倾销协议》规管 WTO 成员国对反倾销措施的使用。它给出了规管反倾销调查的详细程序规则，如有关本国生产商投诉的规则，以及有关反倾销部门的调查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规则等。此外，《反倾销协议》还包含了有关采用具体方法来评估和测算倾销幅度、确定是否造成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切实规定。

根据《反倾销协议》，如果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一种产品的出口价低于其在出口国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正常/可比价，则认为该产品存在倾销。WTO 成员国不能随意采取反倾销措施，除非其能根据依照《反倾销协议》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确定：(i) 存在低价倾销/进口；(ii) 本国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或正面临实质性损害，或本国产业的发展受到实质性阻碍；以及 (iii)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反倾销协议》规定，WTO 成员国针对倾销所能采取的唯一行动是：使用反倾销措施。《反倾销协议》中规定的反倾销措施包括：(i) 临时措施；(ii) 最终反倾销税；以及 (iii) 价格承诺。

- (i) **临时措施：**这些措施的持续时间限于最短可能时间，且涉及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或更常用地，要求提供等于反倾销税金额、且须临时估计的担保。
- (ii) **最终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是一项对以倾销价进口的产品所征收的税赋，它能有效消除倾销幅度，从而避免或减少对本国产业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
- (iii) **价格承诺：**这是由出口方自愿做出的、调整产品价格或停止向某个地区

出口的承诺。反倾销部门必须确保该承诺能消除给本国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

在规定贸易救济措施时,《反倾销协议》提出了一项“低税规则”。《反倾销协议》第 9.1 条规定:“如果这种较低的税足以消除对本国产业所造成的损害,则最好是反倾销税低于倾销幅度”。《反倾销协议》第 9.3 条规定:“反倾销税的额度不得超过第 2 条所定义的倾销幅度”。后一项原则旨在尽可能避免破坏 WTO 成员国之间的公平贸易及合法竞争。

此外,《反倾销协议》还规定了一项一般原则即:即使符合所有要求,征收反倾销税也只是各国反倾销部门的一个选项。包含在《反倾销协议》第 9 条中的该原则规定:“在满足所有(征收)要求的情况下,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以及所征收的反倾销税额度是等于还是低于倾销幅度,均由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来决定”。尽管贸易救济通常反映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因为其目的是保护本国产业不受“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损害,但征收反倾销税有时也会对进口国的整体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当地反倾销部门进行“公共利益评估和审查”,以确定只有在对本国整体市场有利的情况下,才征收反倾销税(亦即要考虑消费者和下游产业的利益)。从这方面讲,“公共利益评估和审查”是指以下的“适度”基本原则即:确保反倾销部门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在整体上对本国经济有利。此外,“公共利益评估和审查”还可能受国家之间外交问题的影响。

3. 反倾销与保护

尽管《本指南》主要介绍可能由拉美国家所使用的反倾销措施,且不涉及保护概念,但我们发现,有时有必要解释反倾销措施与保护措施之间的基本区别,因为两者之间的区别并非总是很明显。

根据关于保护的 WTO 协议第 2.1 条,“成员国可对某种产品采取保护措施,前提是成员国根据下述规定确定,该产品正在以绝对或相对高于其本国产品的数量输入该国,并因此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给本国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行业造成严重损害”。因此,运用保护并不仅仅取决于“不公平的”贸易活动,这和反倾销措施的情形一样。保护,包括对某种产品进口的临时限制或配额,一般在有某种产品大量进口、从而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国产业时使用。

在运用保护时,无需确定是否有倾销幅度。不过,如前面所述,在征收反倾销

税时须确定是否有倾销幅度。尽管如此，在考虑使用保护或反倾销措施时，必须确定“是否给本国产业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²”。

4. 拉美国家对“归零”法的使用

计算倾销幅度对于确定是否存在倾销，以及当主管部门认为存在倾销时确定反倾销税的额度，都非常重要。反倾销部门一般通过计算某种产品的出口价与产地国或出口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之差的加权平均值，来确定倾销幅度。比较结果得出给定产品的平均倾销幅度。

与之相对的是，部分国家使用“归零”法、根据对“微小”变化的计算来确定倾销幅度。当产品在出口国的价格高于进口国的国内价，以及以上述方式计算其销售或进行比较时，其差即被视为是倾销幅度。但如果产品的国内价高于其在出口国的价格，则倾销幅度被设置为零，而不是负值。然后再将倾销幅度取平均来计算总体倾销幅度。由于“归零”不包括负值，因此它能人为地计算出给定产品的倾销幅度。

使用“归零”使得总是过高地估计倾销幅度，从而总是导致征收过高的反倾销税。尽管由 WTO 的争端解决委员会及上诉委员会所做出的裁定宣布，根据《反倾销协议》，“归零”为不可接受，但该计算方法仍在继续被部分国家所使用，尤其是美国。

拉美国家的反倾销部门对交易进行逐笔分析，以确定是否需要征收反倾销税。因此，在确定征收反倾销税时，必须考虑负值。所以，尽管未被拉美国家的法律明确禁止，但反倾销部门不使用“归零”法。

须指出的是，根据 WTO 上诉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关于“*DS294 美国*”争端的报告——用于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归零法不符合《反倾销协议》第 9.3 条，以及《关贸总协定》第 6.2 条的规定，因此不得用来计算反倾销幅度。

2 有关保护的协议第 4, 1 (a) 条。

5. 拉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

拉美地区在全球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其市场的重要性和潜力还在继续增长。不过,根据 WTO 的 2010 年年报,拉美国家被认为是贸易救济措施的最大使用者之一,尤其是反倾销税和反规避措施。《本指南》分析了大量的拉美国家反倾销案例。下表列出了从 1995 年至 2011 年,拉美国家和中国所涉及的反倾销诉讼:

国家	作为报告方 起诉方	作为出口方 应诉方
阿根廷	291	35
巴西	232	114
智利	20	29
中国	191	853
哥伦比亚	54	5
厄瓜多尔	3	3
墨西哥	105	55
秘鲁	70	4
乌拉圭	6	4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2012年)

上述数据显示,除其他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外,拉美国家在使用反倾销措施时比中国要积极得多。此外,拉美国家在保护其国内市场时,已将防范重点转移至中国头上。“从 2005 至 2008 年,(...)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总共提起了 156 桩诉讼(占全球反倾销诉讼的百分之二十),其中有半数是针对中国³”。

在数据显示中国产品已成为拉美国家反倾销与反规避调查更经常的对象的情况下,了解相关风险总是符合中国企业的利益。

3 “反倾销与全球金融危机:对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的影响”,《研究与展望》系列第 9 号报告,联合国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2010 年 12 月,第 14 页。

对于遭受反倾销与反规避调查的出口商而言，重要的是了解可能发生的事情，以及如何来应对。防止反倾销与反规避措施的最佳办法，当然是避免（对方）启动调查。不过，一旦启动调查，出口商就必须做出是否与调查部门合作以及是否聘请法律顾问等重要决定。

6. 合作/配合的重要性

在大多数情况下，合作/配合都会导致有利的结果。尽管在反倾销或反规避调查中进行合作，可能既费钱又费事，但有各种理由表明，其不失为一种一般最明智和可取的方法。

首先，如果调查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保护性措施，则会对来自该出口国的所有同类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根据数据统计，出口商不合作通常都会导致被征收相比那些积极配合的出口商更高的税。

其次，出口商不合作，无论是拒绝合作还是向调查部门提供虚假或欺诈信息，均会使调查部门根据其记录中所掌握的事实来做出决定，这些事实常常包括由提出投诉的一方所提供的数据。毋庸置疑，投诉方提供的信息通常都会夸大倾销的水平，以及本国产业所受损害的程度。

第三，合作通常还能给出口商提供控制调查结果的机会。合作以及确保根据准确数据来征税，是减少或避免反倾销税的最有效方法。

最后，在考虑任何反倾销调查中的合作成本时，中国企业应考虑其向该可能征收反倾销税的国家的出口数量和价值、未来出口的可能性、以及获取市场份额的可能性。如果所考虑的市场对中国企业而言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市场，则合作成本与保持在拉美市场的合理存在所带来的经济价值相比就很小了。

7. 法律顾问的重要性

与所有行政程序一样，反倾销和反规避调查通常也是既复杂又繁琐。尽管这两种程序均依照 WTO 协议进行，但法律法规的适用常常与当地实际情况有关，因此聘请当地法律顾问将有助于中国出口企业取得最有利的结果。

反倾销和反规避程序通常都会涉及大量数据，而这些数据必须由外国应诉方在很短的时间内、以调查部门所要求的形式提供。而在拉美进行的反倾销和反规

避调查，尤其会给外国应诉方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外国应诉方将发现，如果没有经验丰富的当地法律顾问的帮助，他们将越来越难以满足调查部门的要求。

不仅必须以进行调查的国家的本国语言（即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来填写调查问卷，而且所有数据均必须以计算机可读格式（这可能与中国出口商所使用的会计惯例不同）来迅速提交。由日益冗长的反倾销调查问卷所带来的复杂性，为本来就很复杂的流程更增加了难度。

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对于中国出口商而言有时会是沉重的负担，使其难以满足调查部门的要求。

最后，如前面所述，如果出口商所提供的信息被认为不准确或不能被独立核实，则调查部门可自行决定使用其记录中所掌握的事实来做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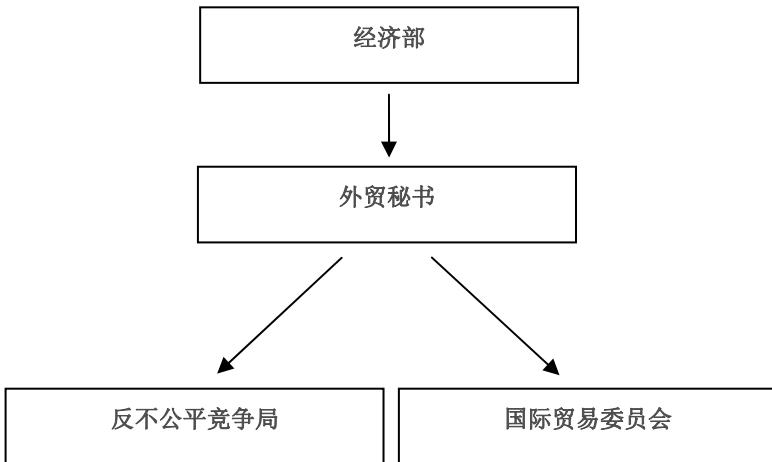
总之，我们的经验是，及时聘请当地法律顾问，对于正确填写调查问卷回应，以及按照调查部门惯常要求的做法和格式来提交所要求的信息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三. 具体国家分析

8. 阿根廷

1. 机构框架

阿根廷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在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由两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执行即：反不公平竞争局和国际贸易委员会。两个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分工负责。反不公平竞争局负责确定是否存在倾销，而国际贸易委员会则负责确定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阿根廷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国产业受到影响（有证据证明存在倾销，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可由受影响的行业、代表阿根廷生产商商会，或由阿根廷反倾销部门依照职权来启动。
2	启动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不公平竞争局将在调查启动后 100 天内公布其关于是否存在倾销的初步报告。• 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调查启动后 110 天内公布其有关是否已经（或可能）给本国产业造成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初步报告。• 如果反不公平竞争局及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初步报告确定存在倾销、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阿根廷经济部有权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根据阿根廷法律，进口商及外国政府被视为相关当事方，因此需要参与反倾销调查。
4	初步决定	取证阶段结束以前，以及一般在调查启动 6 个月后，反不公平竞争局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准备其初步调查报告，阿根廷反倾销部门将据此做出有关是否采取初步反倾销措施的决定。
5	补充信息	反不公平竞争局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可要求相关当事方提供其他证据、信息或数据。

阶段		要求
6	最终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不公平竞争局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相关事实的报告后，相关当事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其最后陈述。 反不公平调查局将在调查启动 220 天内公布其关于是否存在倾销的最终报告。 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调查启动 250 天内公布其有关是否已经（或可能）给本国产业造成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最终报告。 如果反不公平竞争局及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报告确定存在倾销、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阿根廷经济部可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调查必须在其启动后 10 个月内完成，但该期限也可再延长 8 个月。

如果相关当事方拒绝对反倾销部门的调查做出回应，未能在一个合理期限内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阻碍调查，则反倾销部门可根据其掌握的事实来做出初步及最终的肯定或否定决定。

阿根廷反倾销部门在综合考虑国家的总体国际贸易政策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提出征收（或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

临时或最终措施，以及暂停、撤销或终止调查的决定，均须经过阿根廷法院的审查。联邦行政法院对相关申诉拥有管辖权。

此外，反倾销部门还将在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两年后对形势进行评估/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征收。

III. 保密

当事方可能要求对其提交给反倾销部门的任何信息保密。阿根廷反倾销部门只

有在当事方能合理证明其要求正当,并提交一份机密信息的公开摘要的情况下,才会予以保密。

IV. 非市场经济体

阿根廷对非市场经济体有某些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正常价值将根据该产品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第三国的市价来计算。

V. 价格承诺

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或产地国政府)可向反倾销部门提出价格承诺。如果反倾销部门对该价格承诺满意,则其会暂停或终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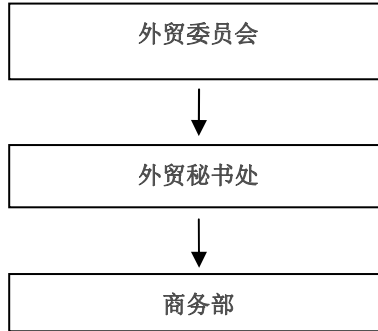
VI. 规避

阿根廷法律规定,可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或由反倾销部门自行决定,来执行对企图逃避反倾销税的规避行为的调查。

9. 巴西

I. 机构框架

巴西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外贸委员会 (CAMEX) 由来自下列各部的代表组成：(i) 发展、工业与外贸部；(ii) 总参谋部；(iii) 外交部；(iv) 经济部；(v) 农业、畜牧业与食品供应部；(vi) 计划、预算与公共管理部；以及 (vii) 农业发展部。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巴西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商务部可根据国内行业的投诉，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启动调查。 商务部在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以前，可要求投诉方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文件。
2	启动调查	在通知投诉方其请求被受理的 30 天内，外贸秘书处将启动调查。 商务部将向相关当事方发出启动（调查的）通知，外贸秘书处将该通知在官方公告上公布。

阶段		要求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p>由调查部门最初选择积极参与调查程序的任何当事方，从启动通知在官方公告上公布起 20 天内，可要求被正式指定，以便其能积极参与调查。</p> <p>外贸秘书处与商务部将向出口商或外国生产商，以及被调查产品产地国的使领馆商务代表发出调查问卷。相关当事方须在调查问卷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该调查问卷。根据适当理由，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30 天。</p>
4	初步决定	<p>在调查取证阶段，以及启动通知公布后两个月内，反倾销部门可采取临时措施。</p> <p>临时措施期限最长为四个月，特殊情况下为六个月。</p>
5	补充信息	<p>在调查取证的两个月内，反倾销部门将收集由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所有证据，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p> <p>商务部可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和核实。</p> <p>任何当事方均可请求举行听证会来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并由商务部根据合理的证据来进行分析和裁定。</p> <p>举行最终听证会以后，相关当事方可在 15 天内向商务部提交其最后陈述。</p>
6	最终决定	<p>商务部将提交一份最终报告，给出其最终调查结果，以及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正式建议。</p> <p>外贸秘书处将对商务部的最终建议进行审查和确认。</p> <p>然后，外贸委员会再根据外贸秘书处和商务部的意见，以及公共利益原则，来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p>

III. 保密

当事方可能要求对其提交给巴西反倾销部门的任何信息保密。反倾销部门只有在当事方能合理证明其要求正当，并提交一份机密信息的公开摘要的情况下，才会给予保密。

IV. 非市场经济体

巴西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有某些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正常价值将根据该产品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第三国的市场价或出口价来计算，或由反倾销部门根据生产成本、加附加价值，同时考虑管理、销售成本及利润率来计算。

V. 价格承诺

任何一方，包括调查部门本身，均可向被调查方建议价格承诺。如果外贸委员对价格承诺满意，则可暂停或终止调查，且不征收反倾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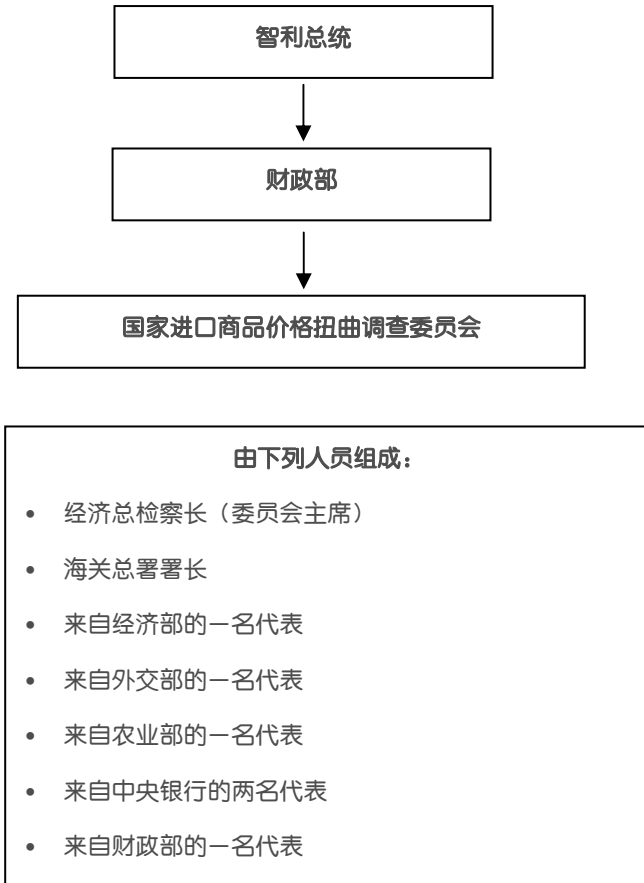
VI. 规避

根据巴西法律，如果存在规避行为，则反倾销部门可将反倾销税延伸至来自第三国或被调查国的同类产品或其零部件。巴西法律规定了具体程序来评估是否存在规避行为。

10. 智利

I. 机构框架

智利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智利反倾销部门为国家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委员会”）。

委员会负责执行涉及进口商品价格扭曲方面的调查。亦即负责调查可能构成倾销的贸易行为，并通过财政部向总统提交有关是否采取最终贸易救济措施的建议。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智利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委员会可根据“本国行业”的投诉，或根据实际情况来自行启动调查。
2	启动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员会在收到投诉后 5 天内，将争端内容公开通知相关当事方，并启动调查程序。在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相关当事方或任何第三方可提交其认为与证明存在倾销有关的证据。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调查期间，相关当事方： (i) 可提交书面证据；以及 (ii) 须提交所要求的信息，并回答由委员会提供的调查问卷。 在做出决定前，委员会将向相关当事方通报相关事实。在 15 天内，相关当事方可对相关事实提出任何意见。
4	初步决定	在调查启动后 60 天内，委员会可请求总统采取临时措施。
5	补充信息	委员会可根据所提供的事实和依据来结束调查。
6	最终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员会将其调查结果上报总统。总统宣布最终决定，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

如果委员会认为存在倾销，且已经或可能给本国产业造成损害，则委员会将建议采取征收附加税、反倾销救济或补偿救济等措施。

由上述框架所导致的制裁，时间不能超过一年。根据具体情况，如有必要，可

再延长征收一年的附加税。

根据智利法律，委员会从宣布启动调查起至做出决定、并向总统提交有关是否采取最终救济措施的建议止，有 90 天的时间。

智利法律未规定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来对总统在反倾销调查的框架内所采用的最终措施进行审查。

反倾销部门可在任何时候请求总统调整或取消当时有效的救济措施。为提出这一请求，反倾销部门须提交用来证明该建议的信息。同时，也必须让相关当事方有机会来提交其认为适当、与调整或取消救济措施有关的理由。

III. 保密

根据智利法律，当事方可要求委员会对其提交的任何信息保密。这种情况下，提交保密信息的当事方，须提交一份有关其保密信息的公开摘要。

IV. 非市场经济体

智利法律对非市场经济或转型/过渡经济体没有具体规定。

V. 价格承诺

智利法律未规定任何有关价格承诺方面的具体程序。不过，委员会采用《反倾销协议》及《关贸总协定》来作为其部分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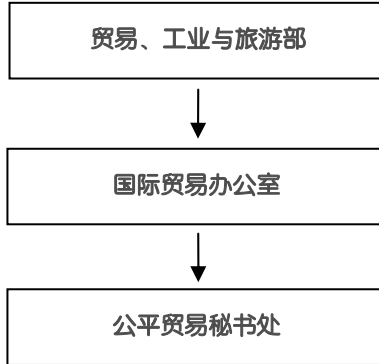
VI. 规避

智利法律对规避没有具体规定。

11. 哥伦比亚

I. 机构和法律框架

哥伦比亚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在哥伦比亚，做出是否有足够倾销证据的最终裁定的反倾销部门，受哥伦比亚贸易、工业与旅游部，以及国际贸易办公室的管辖。

由国际贸易办公室管辖的反倾销调查，实际上是由其下设单位——公平贸易秘书处来执行。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哥伦比亚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p>受影响的本国行业可要求进行反倾销调查。</p> <p>在接到投诉的 5 天内，哥伦比亚反倾销部门将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该投诉是否满足哥伦比亚反倾销条例（即 2010 年第 2550 号法令（Decree 2550/2010））所规定的所有形式要求。</p> <p>如果满足形式要求，则反倾销部门将通知申请方：其投诉满足要求。</p>

阶段		要求
2	启动调查	<p>在进行上述沟通后 20 天内，反倾销部门必须确定： (i) 投诉是否有效，(ii) 是由相关国内行业自己提出，还是由另一方代为提出，以及 (iii) 是否提供了以下初步证据即：来自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出口商正在向哥伦比亚倾销某产品，并给相关国内行业造成损害。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则反倾销部门将通过发出一份启动通知（“启动通知”）来启动一项为期两个月的反倾销调查。</p> <p>如果相关当事方或反倾销部门自己提出要求，则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20 天。</p>
3	相关方参与	<p>在“启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反倾销部门将向出口商或外国生产商、进口商，以及产地国的使领馆商务代表发出调查问卷。相关当事方须在一个月内提交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根据相关当事方的事先请求，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10 天。</p>
4	初步决定	<p>在“启动通知”发出两个月后，反倾销部门将做出有关调查的初步决定，并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或结束调查。</p> <p>如果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上述期限，则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或由反倾销部门自行决定，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 30 天。</p> <p>由相关当事方在上述（做出初步决定的）期限结束前 15 天内提供的信息，反倾销部门在做出决定时可不予以考虑。不过，由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反倾销部门在做出最终决定时均会予以考虑。</p>
5	补充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做出初步决定的 10 天内，相关当事方可请求反倾销部门召开一次公开听证会，各方可在听证会上解释其有关该调查的观点。从任何一方提出请求起，反倾销部门有 5 天的时间来召集

阶段		要求
		<p>该公开听证会，但必须在下一个半月内举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出初步决定后，反倾销部门将用两个月的时间来收集由相关当事方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 在最后陈述阶段，相关当事方可在调查结束 15 天后向反倾销部门进行最后陈述。
6	最终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做出初步决定的三个月内，公平贸易秘书处须向贸易、工业与旅游部的公平贸易委员会（“委员会”）提供有关该调查结果的摘要。然后，再由委员会提出其对该调查结果的初步意见。 <p>特殊情况下，国际贸易办公室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一个月。</p> <p>接下来三天内，公平贸易秘书处可将包含重要事实的文件发给相关当事方，这些事实将作为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依据。相关当事方可提出其对反倾销部门初步决定的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将在其收到反馈意见的 15 天内，向国际贸易办公室提出其最终建议。 • 然后，国际贸易办公室将在接下来的 7 天内做出最终决定，并将其通知给所有相关当事方。

如果被调查方拒绝对反倾销部门的调查做出回应，未能在一个合理期限内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或者极力妨碍调查，则反倾销部门可根据其掌握的事实来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初步及最终决定。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反倾销部门必须采用最符合其国家利益的决定。因此，在做出任何有关反倾销措施的决定以前，必须先进行“公共利益评估和审查”。

最终决定只能通过向法院提起无效诉讼来进行司法审查。

此外，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或依照职权，在征收反倾销税一年以后，哥伦比亚反倾销部门可随时对所征收的反倾销税进行审查。

III. 保密

提供给哥伦比亚反倾销部门的保密信息不会被公开。相关当事方必须依靠由要求对其信息和文件保密的一方所提供的非保密公开信息摘要。

只有在某些适当和经过证明的特殊情况下，才不需要提供该非保密公开信息摘要。

最后，如果哥伦比亚反倾销部门认为信息不应该保密，则其将要求相关当事方公开该等信息或证明其保密性。

IV. 非市场经济体

哥伦比亚法律规定，如果被调查产品是由某个非市场经济国出口，则反倾销部门可使用第三国价格方法（即使用被调查产品在某个第三国用于当地消费或出口的价格）或任何其他其认为合适的方法。

在使用国内价格参考或出口价格参考时，必须使用哥伦比亚以外的市场来做为参考。须参考来自替代国家的同类产品。

在选择该第三国时，须考虑下列因素：

- (i) 产品在该第三国和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工艺；
- (ii) 生产规模；以及
- (iii) 产品质量。

应挑选上述因素与被调查出口国的这些因素相接近的国家。

V. 价格承诺

任何一方，包括调查部门本身，均可向被调查方建议价格承诺，但有以下两项限制：(i) 只能在做出初步决定的两个月内建议价格承诺，(ii) 价格承诺不能以数量限制为条件。在考虑价格承诺建议，以及考虑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建议后，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将做出如下决定：接受所建议的价格承诺，不征收反倾销税，或者征收（比根据现有倾销幅度所征收的反倾销税）更低的限制性反倾销税。

VI. 规避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如果存在规避行为，则反倾销部门可将反倾销税延伸至从第三国或被调查国进口的同类产品或其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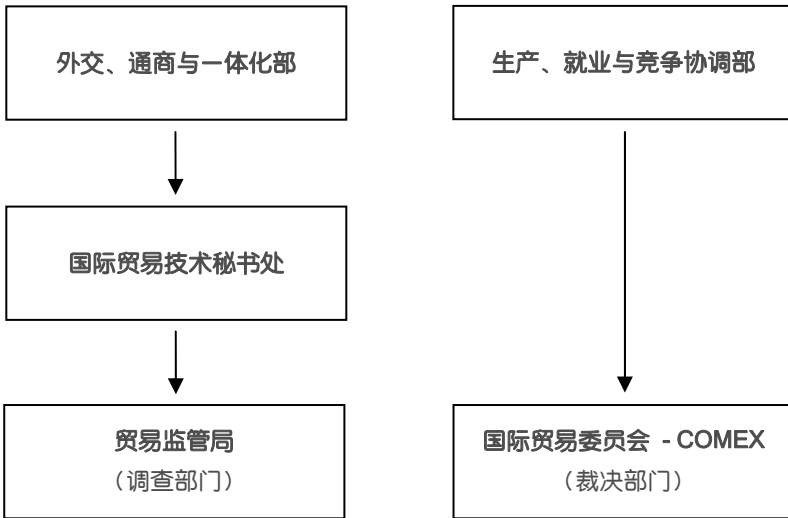
在采取任何反规避措施时，须遵守下列规定：

- (i) 根据请求来启动调查；
- (ii) 调查请求须提交正在发生规避行为的足够证据；
- (iii) 调查部门为哥伦比亚商务部公平贸易秘书处；
- (iv) 延伸反倾销税的决定由国际贸易办公室做出；
- (v) 须遵守正常反倾销调查的程序规则。

12. 厄瓜多尔

I. 机构框架

厄瓜多尔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厄瓜多尔反倾销程序由两个独立的部门执行：贸易监管局（“贸易监管局”）和负责监管被调查行业的部。贸易监管局负责调查倾销幅度，以及倾销幅度与对本国市场实际或潜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行业监管部门，则负责确定是否对本国市场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损害。

最后，由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有关某种贸易行为是否构成倾销的决定，并确定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厄瓜多尔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贸易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或根据国内行业的投诉，来启动调查。投诉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可能存在倾销行为。
2	启动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提出投诉的 30 天内，贸易监管局将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如果它认为有足够的理由来启动调查，则其会发出启动调查的通知。通过该通知，贸易监管局将决定由哪个部门来负责确定所造成损害的程度。贸易监管局有权审查由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信息。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p>贸易监管局将利用该通知来启动调查，并要求相关当事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回答由其发出的调查问卷；以及以书面形式提供其认为有关的其他证据。 <p>调查期间，相关当事方可请求贸易监管局召开听证会来表达他们的意见。</p>
4	初步决定	<p>如果投诉方请求，则贸易监管局可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来防止倾销。为此，贸易监管局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技术报告，提供存在倾销的初步证据，以及如果不采取措施将会受到的损害。</p> <p>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将在官方公告上公布。从启动调查起至少两个月内，国际贸易委员可决定会不会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最多只能运用六个月。</p>

阶段		要求
5	补充信息	调查期间，相关当事方可向贸易监管局提交其认为与最终决定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贸易监管局将把所有与最终决定有关的事实告知各方，以便其有机会在收到通知的 30 天内提出意见。
6	最终决定	贸易监管局在其根据各方所提供的事实和依据结束调查后，将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一份技术报告。然后，国际贸易委员会再根据该报告做出最终决定，并将其通知所有当事方以及在官方公告上公布。

反倾销调查一般应在其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不过特殊情况下也可再延长六个月。

出口商应该知道，即使其不配合，也不会影响调查程序的进行，因为厄瓜多尔反倾销部门可根据其掌握的事实来做出决定，即使被调查方不提供相关信息。

厄瓜多尔反倾销条例规定了一个最低门槛，来确定是否在给定情况下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下列情况下，不能征收反倾销税：

- (i) 倾销幅度低于正常价格的 2%；
- (ii) 从一个国家进口的倾销产品，占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不超过 3%；或者
- (iii) 产品从多个国家进口，但每个国家所占的比例小于 3%，且合计所占比例小于该产品总进口量的 7%。

最后，如果采用了贸易救济措施，则反倾销部门将每年对已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是否继续征税进行审查。不过贸易救济措施不能超过五年。

III. 保密

在向贸易监管局提交证据时，相关当事方可指明其认为须保密的文件，不过也要求其提供所有保密文件的非保密公开摘要。只有在某些适当和经过证明的特

殊情况下，才不要求其提供保密文件的公开摘要。

当事方须给出每份文件为何需要保密的理由。如果贸易监管局认为所提供的信息不需要保密，但当事方却希望不将其公开，则贸易监管局会尊重当事方的要求，但在做出最终决定时将不考虑这些文件。

IV. 非市场经济体

如果被调查产品是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则贸易监管局可使用下列三种方法之一来确定该产品的价格：

- (i) 使用该出口国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如果其能反映该产品的“市场价值”；
- (ii) 利用该产品出口至第三国的价格，如果其能反映该产品的“市场价值”；以及
- (iii) 根据该产品的成本、附加价值，以及管理和销售成本及利润率来计算其价格。

V. 价格承诺

如果所有相关当事方都同意通过价格承诺来解决争端，且贸易监管局认为所达成的协议可有效消除负面影响，则可宣布终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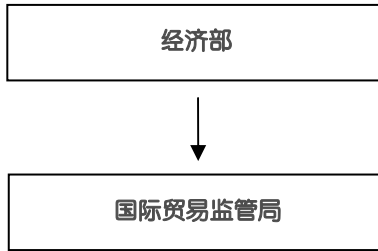
VI. 规避

厄瓜多尔法律规定，在面临规避行为时，可将反倾销税延伸至用于组装或加工同类产品的零部件进口。但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出口商所采用的实际进口机制是为了逃避支付进口税。

13. 墨西哥

I. 机构和法律框架

墨西哥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墨西哥经济部下属的国际贸易监管局负责受理和解决反倾销调查投诉，并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该机构的决定必须根据《墨西哥外贸法》做出。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墨西哥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由反倾销部门自行或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来启动调查。请求必须由法人或自然人提出。相关当事方的产量必须至少占本国同类或类似商品产量的 25%。
2	启动调查	经济部可：(i) 受理请求并宣布启动调查（在收到请求起 25 天内），(ii) 要求相关当事方提供进一步证据或数据（20 天），或 (iii) 如果不符合要求，则拒绝该请求（20 天）。

阶段		要求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接受或决绝调查请求的决定须在联邦官方公告上公布，并通知相关当事方，相关当事方有 28 天的时间来提出其合法理由，并根据墨西哥法律提交所有信息和证据。
4	初步决定	在宣布启动调查的 90 天内，将公布包含以下内容的初步决定：(i)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ii) 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并继续进行调查；或者 (iii) 以证据不足为理由，宣布调查结束。
5	补充信息	经济部可要求相关当事方提供其认为有关的其他证据、信息和数据。
6	最终决定	在宣布启动调查的 210 天内，墨西哥经济部将做出以下最终决定：(i) 征收反倾销税；(ii) 撤销临时反倾销税；或 (iii) 宣布终止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调查必须在其于官方公告上宣布启动后 210 内执行。

墨西哥财政部负责审查有关原产地证明，以及是否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最终决定。此外，墨西哥经济部还负责审查有关反倾销事项的最终决定，以便撤销、修改或确认被审查的反倾销税。

最终反倾销税可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每年（在决定做出的月份）审查一次，或由经济部自行决定（随时）进行审查，而无论该反倾销税是否在使用其他争端解决机制或行政/司法程序。

下列情况下，经济部可使用“所掌握的事实”方法：

- (i) 生产商或进口商在调查期间未出来应诉；
- (ii) 生产商或进口商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极力妨碍调查，或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不是取自会计记录，以及无法确定倾销幅度的信息或证据；或者

(iii) 调查期间生产商不出口或进口商不进口该产品。

根据墨西哥法律，在做出反倾销措施的决定以前，主管部门须考虑保护本国市场不受不公平贸易的损害，以及这些措施对保护国家利益或普通公众利益的作用。

III. 保密

根据墨西哥法律，下列信息被视为保密信息：

- (i) 生产工艺；
- (ii) 生产成本；
- (iii) 分销成本；
- (iv) 销售条款与条件，不包括公开出售的条款与条件；
- (v) 每笔交易或每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不包括产品销售与分销的日期以及运输（如果是通过公开路线）等细节；
- (vi) 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vii) 与每笔销售有关的倾销幅度的确切数值（如果有）；
- (viii) 由当事方所建议的调整后的销售条款与条件、批量或数量、可变成本及税务负担等；以及
- (ix) 与任何一方有关、且公开后可能给其竞争地位带来损害的任何其他信息。

保密信息只能披露给相关当事方的法定代表，以及根据墨西哥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或协议，有权查看这些信息的法人或自然人。任何情况下，相关当事方均必须先获得墨西哥经济部的许可，并提交 420 万墨西哥比索（约 32 万美元）的保证金，才能查看保密信息。商业机密与政府信息将不对相关当事方公开。

IV. 非市场经济体

在产品是从一个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亦即非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进口的情况

下，产品的正常价格将以某个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第三国的同类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来确定。可将该第三国作为该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替代，来确定产品的“正常价格”。

V. 价格承诺

如果调查期间，出口商自愿承诺调整其产品价格或停止其出口，或如果出口商所在国政府取消或限制相应的补贴，则墨西哥经济部可暂停或终止反倾销调查，并且不征收反倾销税。

墨西哥经济部将对这些承诺是否能消除该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有害影响进行评估。不过实际上经济部很少这么做。

VI. 规避

墨西哥法律规定，可在相关当事方提出请求时正式启动反规避程序。根据墨西哥法律，下列行为被视为规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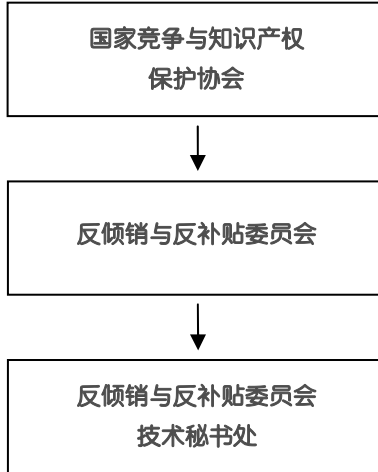
- (i) 进口用来生产或组装被施加反倾销税或保护措施的产品原材料或零部件；
- (ii) 进口使用第三国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所生产的被施加反倾销税或保护措施的产品；
- (iii) 从被施加反倾销税或保护措施的产品产地国进口差别不大的同类产品；
- (iv) 以较低的反倾销税率或不太严格的保护措施进口被施加反倾销税或保护措施的产品；以及
- (v) 任何其他旨在逃避反倾销税或规避被限制的行为。

如果通过调查，反倾销部门认为存在规避行为，则其将延长与该等规避行为有关的产品或零部件的反倾销税或保护措施的适用期限。

14. 秘鲁

I. 机构和法律框架

秘鲁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秘鲁反倾销部门为反倾销与反补贴委员会，其向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汇报（西班牙语缩写为“INDECOPI”）。

双反调查实际上是由反倾销与反补贴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来执行。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秘鲁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可在下述情况下启动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至少占国内产量 25% 的当地生产商的请求，或者• 由反倾销部门自行进行。

阶段		要求
2	启动调查	一旦接到投诉,反倾销部门可:(i)启动反倾销调查;(ii)要求投诉方提供进一步信息,如果未能提供,则可能导致投诉被驳回;或(iii)以不可接受为由驳回投诉。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p>下列各方被视为相关当事方:(i)进口商、外国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以及其大部分成员为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商业协会和行会等;(ii)出口商所在国政府;(iii)秘鲁同类产品的生产商以及其大部分成员为该同类产品生产商 of 秘鲁商业协会和行会⁴。</p> <p>应诉方可在 30 天内提出其辩护,回答相关进口商的调查问卷。在收到有足够理由的请求后,反倾销部门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 30 天。</p>
4	初步决定	<p>下述情况下,在启动调查后,秘鲁反倾销部门只能使用 60 天的临时反倾销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了初步调查,并使相关当事方有足够的机会来提交信息和提出意见; • 已初步确定存在倾销,并且已经或可能给本国行业造成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 • 认为有必要防止在调查期间给当地生产造成进一步的损害。 <p>如果最终未征收永久反倾销税,则将命令支付全额补偿,或保证全额返还所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月。根据收到的合理请求,反倾销部门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两个月。</p>

4 所列对象并不全面,秘鲁反倾销部门还可指定其他方,只要其能证明调查涉及其合法权益。

阶段	要求
5	<p data-bbox="412 229 953 395">调查程序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可在调查启动后六个月内，向反倾销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不过，秘书处有权在调查的任何阶段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根据收到的合理请求，反倾销部门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三个月。</p> <p data-bbox="412 424 953 590">在调查结束后 30 天内，反倾销部门必须将（作为最终决定依据的）重要事实通知相关当事方。相关当事方可对这些事实提出意见，并要求在其意见收到后 10 日内举行听证会（相关当事方有 7 天的时间来提交用于听证会的书面证据）。</p> <p data-bbox="412 619 953 785">如果相关当事方提出上述请求，则反倾销部门必须举行一次听证会，以从其重要事实报告中确定当事方存在争议的事实。反倾销部门将只考虑在听证会上提交的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必须是在听证会召开的 7 天内提交。</p>
6	<p data-bbox="412 836 953 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查程序必须在启动通知发出后 9 个月内结束。反倾销部门可将上述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 反倾销部门必须在上述期限到期后 30 天内做出最终决定，在这期间或在上述期限到期时，相关当事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意见。 </p> <p data-bbox="412 1053 953 11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存在倾销、已经或可能给本国行业造成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做出征收永久反倾销税的决定。 </p> <p data-bbox="412 1212 953 1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反倾销部门确定：(i) 倾销幅度很小（亦即小于出口价格的 3%）；(ii) 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不大⁵，则调查将结束。 </p>

5 不过，只要产品来自其进口量所占比例小于 3%，且合计所占比例小于该产品总进口量 7% 的国家，则认为该倾销进口的数量不大。

阶段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经过调查认为不存在倾销，则反倾销部门可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裁定由投诉方支付进口商和出口商在调查期间所发生的行政、程序及其他费用/成本。

对于通过私下请求来启动的调查，进口商必须在提起诉讼以前六个月内提出请求。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诉讼还必须包括对倾销行为、给本国行业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或潜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说明。

由反倾销部门所进行的调查程序的时间大约为 12 至 18 个月。对于反倾销部门所做出的决定，可向竞争保护仲裁委员会提起上诉。仲裁委员会将在六个月内做出最终裁定，不过该期限也可再延长两个月。仲裁委员会的裁定可提交秘鲁法院进行司法裁决。

除要求相关当事方提交所需信息外，反倾销部门还可直接要求清关代理、监管公司、运输公司，以及其认为对于履行其职能和完成调查程序有用的私营或公共部门的任何其他实体提供任何信息。上述机构必须按照反倾销部门的指示，以及根据秘鲁法律的规定来提供这些信息。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6.8 条及秘鲁法律⁶，如果有任何当事方拒绝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反倾销部门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严重妨碍调查，则反倾销部门可根据所掌握的事实，来做出初步及最终的肯定或否定决定。

反倾销部门只能根据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来决定必要的税收额度。任何情况下，所征收的税收额度均不能超过所计算的倾销幅度。反倾销税在造成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期间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如果必要，经过一个合理时期后（譬如一年），反倾销部门可自行决定，或根据提交相关信息来证明需要进行审查的任何一方的请求，对是否有必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进行评估和审查。

6 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第 19 及 35 条。

III. 保密

公开后可能给竞争对手带来极大优势、或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机密信息，均将被保密。但要求反倾销部门对其信息保密的一方，须提供一份机密信息的公开摘要。

如果要求保密的一方未能提供所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公开摘要，并且不希望将其信息公开，则秘鲁反倾销部门在其做出决定时将不考虑这些信息，除非该等信息的真实性能被独立来源所证实。

IV. 非市场经济体

对于涉及 WTO 成员国生产商的所有程序和调查，秘鲁反倾销部门均适用 WTO 《反倾销协议》和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而对于涉及非 WTO 成员国生产商的程序和调查，则适用第 133-91-EF 号最高法令。

如果出口国实行非市场经济制度，则秘鲁反倾销部门可利用产品向某个第三国出口的价格（如果其能反映该产品的“市场价值”），或根据生产成本、附加价值，同时考虑行政、销售及其他一般费用/成本和利润率，来计算相关产品的正常价格。

此外，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15 条，WTO 成员国在计算相关产品价值和出口价格时，可区别对待发展中国家。

V. 价格承诺

调查期间，以倾销价出口该产品的出口商或其所在国政府，可自愿承诺调整产品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继续出口。在这种情况下，秘鲁反倾销部门将要求最初投诉方在 15 日内提交其对该承诺的意见。15 日期限到期后，反倾销部门可接受该承诺，同时发布一项暂停或终止调查的命令。

秘鲁反倾销部门将对自愿承诺条件/条款的遵守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无论是根据其自己的意愿，还是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一旦确认未遵守承诺的条件，将给予倾销方 15 天的时间来做出解释，15 天后，反倾销部门可根据最佳可用信息来决定立即征收相应的临时反倾销税。在这种情况下，反倾销部门可继续进行调查，并于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90 天后对所涉产品征收永久反倾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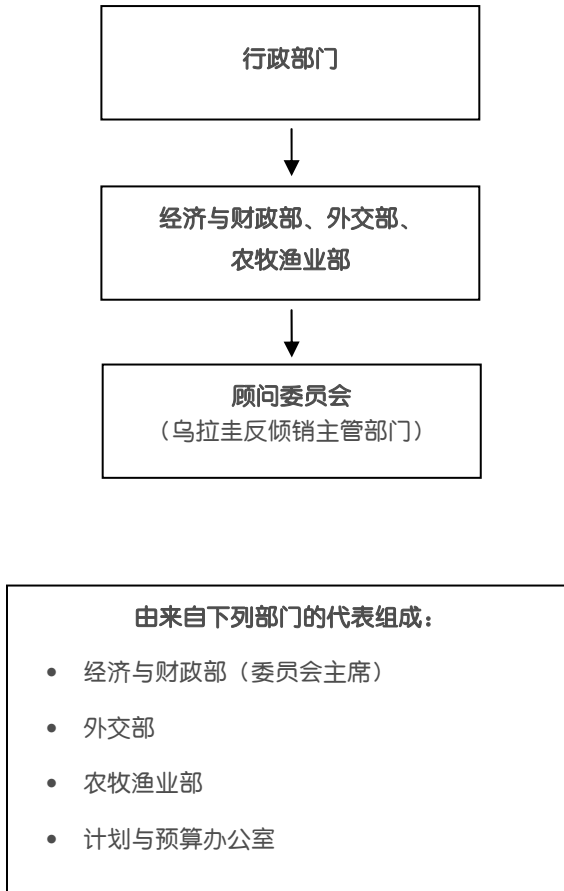
VI. 规避

秘鲁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反规避措施。

15. 乌拉圭

I. 机构和法律框架

乌拉圭负责制定和执行反倾销条例的机构如下：



根据产品的性质，调查程序由农业规划与政策办公室或国家工业部（统称为“调查部门”）执行。

II. 调查程序

下表描述由乌拉圭反倾销部门所执行的调查程序的各个阶段：

阶段		要求
1	启动程序	可由受影响的企业提出书面请求，或在特殊情况下，由调查部门自行决定来启动调查。
2	启动调查	在启动调查程序的 30 天内，由顾问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启动决定”）。启动决定将在官方公告上公布。
3	相关当事方参与	<p>在公布启动决定的同时，通知相关当事方。调查部门将向出口商、外国生产商以及被调查国家的相关部门发出调查问卷。相关当事方必须在其收到之日起 40 天内返回经适当回答的调查问卷。此期限可再延长 30 天。</p> <p>根据乌拉圭法律，出口商及其所在国政府被认为是相关当事方，且因此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参与调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答由调查部门提供的调查问卷；• 向调查部门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 请求调查部门举行听证会；• 请求提供有关调查进展方面的信息（根据调查进展的保密性，可提供或不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提交最后陈述；以及• 在被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一年后，请求修改该决定。
4	初步决定	反倾销部门可在做出启动决定 60 天内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以避免在调查期间给本国产业造成进一步损害。顾问委员会将对是否采取这种措施做出决定。决定必须在官方公告上公布，并通知相关当事方。

阶段		要求
5	补充信息	<p>调查部门将对答复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i) 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 (ii) 进行现场检查（亦即在被调查方的所在国进行检查）。</p> <p>调查期间可举行以下两种听证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要求的听证会：相关当事方可要求举行听证会，以陈述其观点并为其利益辩护。举行此种听证会须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各方；以及 • 最终听证会：必须在做出最终决定以前举行听证会。调查部门将向相关当事方提供主要事实和结论摘要。听证会的日期将提前 30 天通知各方。最终听证会后，各方还有机会提交其最后陈述。
6	最终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查部门将在调查程序结束 30 天内，向顾问委员会提出最终建议。顾问委员会将在收到建议 30 天内做出有关是否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或是否终止程序的决定。 • 行政部门根据建议，通过一项部长令来做出有关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决定。命令将在官方公告上公布，并通知给相关当事方。

整个程序从启动决定做出起可能持续 18 个月，且调查阶段必须在该期限到期前结束。

通过部长令做出的最终决定，只能通过向行政法院提起无效诉讼来进行司法审查。从征收反倾销税起一段合理时期后，如果有必要，反倾销部门可自行决定，或根据提交相关信息、证明需要进行审查的任何一方的请求，对是否有必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进行评估和审查。

下述情况下，乌拉圭反倾销部门可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对所采取的最终反倾销措施进行审查：

- (i) 从采取措施起一年以后（除非是基于公共利益考虑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ii) 提供了有关需要调整反倾销措施的充分证据。

III. 保密

乌拉圭反倾销部门不会公开原本就保密或被披露方视为保密的信息。相关当事方必须依靠由要求对其信息和文件保密的一方所提供的公开摘要。

只有在某些特殊和核准情况下（必须由要求保密的一方进行证明），才不必向调查部门提交该公开摘要。不过，调查部门将保留随时查看保密信息的权力。但如果调查部门认为没有进行信息保密的理由，且当事方不愿意将信息公开或被查看，则调查部门在做出最终决定时将不考虑这些信息。

IV. 非市场经济体

如果被调查产品是由某个非市场经济体出口，则通过使用第三国方法、与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第三国同类产品的销售价进行比较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格。

如果不使用这种方法，则该产品的正常价格将以任何合理理由，包括产品售价或乌拉圭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来确定。在使用第三国方法时，该第三国将根据产品在该国的生产工艺、该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以及市场的发展水平来挑选。

V. 价格承诺

乌拉圭的价格承诺遵循 WTO《反倾销协议》第 8 部分的一般要求。如果出口商自愿承诺调整产品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向乌拉圭出口，同时反倾销调查部门对该承诺满意，则可通过一项部长令来暂停或终止调查程序。

调查程序也可通过一项部长令来继续进行。命令将在官方公告上公布，并通知给相关当事方。如果调查部门认为所建议的价格承诺无效，则其可以拒绝该承诺。如果对于是否存在倾销没有初步决定，则调查部门将不会接受或试图获得任何价格承诺。出口商没有义务接受由调查部门提出的价格承诺，且这种拒绝不会导致对出口商的任何损害。

VI. 规避

如果任何一方试图通过调整遭受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或进口隐藏其来源的同类产品，或任何其他规避行为来逃避支付相应的税收，则主管部门可启动反规避程序。

这种情况下，将根据某个当事方的请求来启动调查。调查部门必须从该当事方提出申请起 60 天内公布一份报告。然后由顾问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如果必要，再由该委员会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适用程序与反倾销调查的常规程序非常相似，只是反规避程序中的期限较短。

